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都江堰新区（聚源新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成发改核准〔2017〕45号

建设地点 成都都江堰市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都都江堰新区（聚源新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都江堰市水务局，都水发〔2017〕27号，2017年5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经研评审〔2018〕793号，2018年10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9年6月开工，2024年4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四川大学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成都组织召开了成都都江堰新区（聚源新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监测单位四川大学，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四川大学提交了《成都都江堰新区（聚源新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成都都江堰新区（聚源新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部分成员查看了现场，全体成员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大学、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成都都江堰新区（聚源新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成都都江堰新区（聚源新区）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境内。项目由都江堰新区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220kV 驾青桥站至都江堰新区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220kV 聚源站至都江堰新区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220kV 驾青桥站至都江堰新区 110kV 线路工程（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2.430km，新建铁塔 45 基；单回路电缆敷设路径长 8.280km）、220kV 聚源站至都江堰新区 110kV 线路工程（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6.217km，新建铁塔 22 基，利用铁塔 4 基；单回路电缆敷设路径长 8.280km）和系统通信线路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实际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期开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5 月，都江堰市水务局以《都江堰市水务局关于成都都江堰新区（聚源新区）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都水发〔2017〕27 号）对《成都都江堰新区（聚源新区）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8 公顷，均为项目建设区面积。工程设计土石方开挖 1.03 万 m<sup>3</sup>（自然方，包括拆迁弃渣 0.15 万 m<sup>3</sup>，表土剥离 0.17 万 m<sup>3</sup>），土石方回填 2.31 万 m<sup>3</sup>（包括覆土 0.17 万 m<sup>3</sup>），外购方 1.43 万 m<sup>3</sup>，弃方 0.15 万 m<sup>3</sup>（拆迁弃渣），弃方运往中兴镇统一进行处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4%、表

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方案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 112.89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4.96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1 月，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依次编制完成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在相应的设计文件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川大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成都都江堰新区(聚源新区)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5hm<sup>2</sup>，均为项目建设区面积。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9%、土壤流失控制比 2.62、渣土防护率 97.62%、表土保护率 98.6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5%、林草覆盖率 36.33%，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成都都江堰新区（聚源新区）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5hm<sup>2</sup>，项目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1.18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土石方回填为 0.84 万 m<sup>3</sup>，无借方，余方 0.34 万 m<sup>3</sup>，余土全部运往西华街道环城生态区土地搬迁流转旧房拆除、建渣清运及场地覆盖采购项目进行回填利用。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实

际完成投资 95.46 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96 万元。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成都都江堰新区（聚源新区）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分 工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br>职称 | 签 字 | 备 注                         |
|--------|-----|-------------------------|-----------|-----|-----------------------------|
| 组 长    | 吴 韬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br>成都供电公司     | 高 工       | 吴韬  | 建设单位                        |
| 成<br>员 | 缪 毅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br>成都供电公司     | 项目<br>负责人 | 缪毅  | 建设单位                        |
|        | 杨 艳 |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 高 工       | 杨艳  | 省水利厅<br>水土保持<br>专家库<br>特邀专家 |
|        | 杨 庆 | 四川大学                    | 高 工       | 杨庆  | 水土保持<br>监测单位                |
|        | 涂 维 |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br>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br>负责人 | 涂维  | 水保方案<br>编制单位                |
|        | 李书林 |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br>限责任公司    | 总 监       | 李书林 | 监理单位                        |
|        | 李锡联 |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br>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 项目经理      | 李锡联 | 施工单位                        |
|        | 谭海燕 |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br>任公司      | 高 工       | 谭海燕 | 水保验收<br>技术评估<br>单位          |